

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

http://bo.io.gov.mo/bo/ii/2013/12/anotariais_cn.asp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1 號 21/2013。

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與法人住所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ós - 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本章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J 座室內體育館 107 室。經理事會議決，會址得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第三條

性質和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之學生自治組織，旨在：

- (一) 以秉持澳門科技大學校訓“意誠、格物”為己任，推動良好校園學術文化氛圍之形成；
- (二) 維護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之權益，促進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之全面發展；
- (三) 推動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之間、研究生與本科生之間的學術、文化交流；
- (四) 建立並加強與澳門本地各界、國內外相關機構及團體的友好社會聯繫；
- (五) 增強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對大學的歸屬感。

第四條

工作語文

本會工作語文除可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外，還可以使用英文，若有任何歧義，一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

一、本會承認以下之會員：

- a. 一般會員；
- b. 特別會員。

二、凡澳門科技大學之有效在讀研究生均可成為會員。

三、凡已辦理離校手續者，自該行為產生之日起，其會員資格即時終止。

四、特別會員包括對本會有所貢獻，其資格是由理事會提議及由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條

權利

凡本會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選舉、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對本會工作提出讚揚、批評及建議；
- (三) 出席會員大會，享有提案權和投票權；
- (四)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及福利；
- (五)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六) 符合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可申請成為其會員。

第七條

義務

凡本會會員須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須按章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決議；
- (三)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互相合作；
- (四)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

(五) 不得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第八條

紀律程序

一、凡違反上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將被以下任一機關提起紀律程序：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內閣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二、違規行為可採取以下處分：

- (一) 口頭或書面警告；
- (二) 暫時中止會籍；
- (三) 罷免會籍。

三、紀律程序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三章

組織機構

第九條

構成

本會的機關為：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二) 會員大會的會議由大會主席團主持，主席團是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秘書組成，每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需屆中更換主席團成員，由會員大會決定並制定有關規定。

(三)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主席團擁有最高行使權。會員大會主席為本會會務最高負責人，召集和主持會員大會，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項會務，並向會員大會負責。副主席之職責在於協助主席及主席因事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秘書之職責在於協助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及作大會之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在必要的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之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二) 會員大會由主席負責召開，若主席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三) 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向會員發出具有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召集書。

(1) 第一次召集時，最少一半會員出席；

(2) 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如法定人數不足，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的職權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 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二)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之成員；

(三) 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監事會的相關意見書；

(四)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作出相應決議；

(五) 通過翌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算；

(六) 聘請諮詢委員會成員；

(七) 聘請名譽主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由不少於七名組成，其數目必須為單數。

(二)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兩名副理事長、一名秘書長及理事若干名；理事會可按需要設立若干部門和委員會，其任期與主席團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一次，且不得同時兼任附屬組織管理機關職務。

(三) 理事會內閣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只可連任一次。

(四) 理事會之部門組成及成員職權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十四條

理事會的職權

理事會為本會會務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二) 主持及處理各項會務工作；管理本會財產；
- (三) 安排會員大會的一切準備工作；
- (四)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提交予監事會給予意見，並提交予會員大會審議；
- (五) 處理及監察附屬組織之行政及財政運作；
- (六) 批准本會機關、委員會及附屬組織的財政收入或支出動議；
- (七) 組織工作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

第十五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人數由不少於三人組成，其數目必須為單數。

(二)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及秘書一人，應實際情況可設監事若干名。其任期與主席團、理事會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為本會會務的監察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監察會員大會的決議的執行；
- (二) 監督本會理事會及附屬組織的運作，查核本會之財產，並就有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三) 處理對本會作出的建議及投訴；
- (四) 制定監事會之內部規章草案；

(五) 對理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制訂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六) 履行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載之其他權限。

第十七條

財政運作原則

一、本會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且開支應符合本會的財政計劃。

二、本會之重大財務收支事項，由主席、理事長、監事長共同討論決定。

三、具體財政運作由內部規章規範。

第十八條

經費

本會之收入來源包括會費、捐贈、利息、熱心人士捐贈及相關機構的資助。

第十九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章程解釋

章程若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由會員大會作出解釋，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規範。

第二十一條

內部規章

本章程未有列明之處，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制定其內部規章草案，並交由會員大會審核通過。

第二十二條

章程修改及本會解散

一、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解散本會之決議，須獲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盧瑞祥